

##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的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为 2.088096 元（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88096 元/股。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1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实际发行在外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

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9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9 月 4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9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622 | 李卫伟  |
| 2  | 01*****472 | 曾开天  |
| 3  | 02*****948 | 胡宇航  |
| 4  | 02*****944 | 徐志高  |
| 5  | 01*****161 | 杨军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8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9 月 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相关参数调整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2,212,237,681 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2,539,547 股）不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461,936,608.14 元=2,199,698,134 股×0.21 元/股。因

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 10 股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461,936,608.14$  元 $\div 2,212,237,681$  股 $\times 10=2.088096$ （结果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088096 元/股。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瑞祥路 88 号皖江财富广场 B1 座 7 层 7001 号

咨询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咨询电话：0553-7653737

传真电话：0553-7653737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